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秀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第1569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195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馮秀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馮秀寶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4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竟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參酌被告已分別與告訴人林佳曄、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有109年8月6日、同年月7日和解書在卷可憑，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現已退休、已婚、無家人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956號卷109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分別竊得告訴人林佳曄管領之護唇膏2支、告訴人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手帕2條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偵字第15690號卷第49頁，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47頁），是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亦苓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